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

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09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后至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因离职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0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